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69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登《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称，你公司 3 月 29 日收到《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川证监公司〔2018〕21 号，以下简称《决定》），四川证监局责令你公司及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披露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博恒智”）、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网投”）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尚未披露康博恒智、聚友网投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内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决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日